

# A4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14日证监许可【2020】1177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起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7、认购一般受理不撤销。

8、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者的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4、本公告仅对“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起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最短持有期次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该基金的最短持有期次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次日可能不同。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零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懂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高。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括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建议基金投资人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

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18、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为：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债券A：010651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债券C：010652

2、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起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顺延。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次日起开始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次日起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工作日。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净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本基金追求基金产品的长期、持续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6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站：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站：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电话：95580  
网站：www.psbc.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6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6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邢瑞超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电话：95118  
网站：http://kenterui.jd.com

（5）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6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60号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联系人：郭晓博  
电话：025—68609525  
传真：025—52313068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站：http://www.ftol.com.cn/etrading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董一峰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952555  
网站：http://www.5ifund.com/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站：http://www.ehowbuy.com/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瑜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99  
网站：http://www.yingmicn.com/

（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曹健雯  
联系人：赵盼  
联系电话：010—61849000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站：http://www.danjuanapp.com/

（1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  
联系人：王峰  
联系电话：025—66966699  
客服电话：956177  
网站：http://www.snjjin.com/

（11）和耕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6号楼6楼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9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联系人：董亚芳  
联系电话：4000—555—671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站：http://www.hqcfpb.com/

（1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com

（1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大道6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92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站：www.erichfund.com

（14）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41、44、45、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41、44、45、46层  
法定代表人：丁新民  
联系人：胡强  
联系电话：021—38642132  
客服电话：95511转1  
传真：021—50475630  
网站：http://life.pingan.com

（1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伟  
联系人：徐亚非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站：www.520fund.com.cn

（16）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0层西  
法定代表人：冯周利  
联系人：李冠真  
电话：0755—82830333—196  
传真：0755—25170807  
网站：www.wanhesec.com

（1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法定代表人：秦永林  
客服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网站：http://bank.pingan.com

（1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江江  
客服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00862  
网站：www.stock.pingan.com

如在本基金后续调整销售机构的，基金管理人将会刊登关于本基金调整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9、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规定媒介上上进行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5）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基金份额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基金份额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追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在认购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用如下：

|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 认购费率    |
|----------------|---------|
| M <100万        | 0.60%   |
| 100万≤ M <300万  | 0.40%   |
| 300万≤ M <500万  | 0.20%   |
| M ≥500万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计算举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0.6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3）/1.00=9943.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9943.36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利息6元。则其可得到的10,005.00份 C 类基金份额。

5、认购一般受理不撤销。  
6、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者的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妥并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2）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等）复印件；  
（3）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4）提供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5）提供填写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提供填写妥并客户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7）提供填写妥并客户本人签字的《个人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进行风险测评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可跳过此步）；  
（2）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写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5）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个人投资者在提出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应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于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资金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①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②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③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4201503500050188168  
大额支付号：10658400400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④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40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⑤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6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⑥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蛇口网合支行

⑦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56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以上七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括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若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  
（2）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复印件（现时有效）；  
（3）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4）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和公章的《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5）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机构》（一式两份），如有两个以上的授权经办人且授权范围不同的，须分别授权；  
（6）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7）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复印件；  
（8）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9）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提供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11）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12）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身份声明文件》；  
（13）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4）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5）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先办理开户，再办理认购。

3、投资者提示  
机构投资者在提出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应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于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资金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①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②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③